

证券代码：600301

证券简称：*ST 南化

编号：临 2016-59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通过审议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对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对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 110,424,856.18 元债权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对外转让。

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信评估公司”）出具的信资评报字（2016）第 7003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对联溢公司的债权账面金额为 110,424,856.18 元，评估价值为 30,024,500.00 元。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以 350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报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，相关评估报告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